

# 鄱阳湖水利枢纽或违背《长江保护法》 和有关规划

文/广州珠江人和生态环境研究中心 (CECA)

**摘要：**鄱阳湖水利枢纽工程违背了相关法规和规划。其一，其选址与《江西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》（2006-2020年）不符；其二，可能违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》。建议暂停审批鄱阳湖水利工程相关文件，重新研究鄱阳湖水利枢纽工程的可行性，广泛征集社会各界意见，科学合理恢复江湖水系的自然连通，避免增加人为阻隔。

**关键词：**鄱阳湖, 水利枢纽工程, 总体规划, 保护法, 生态环境修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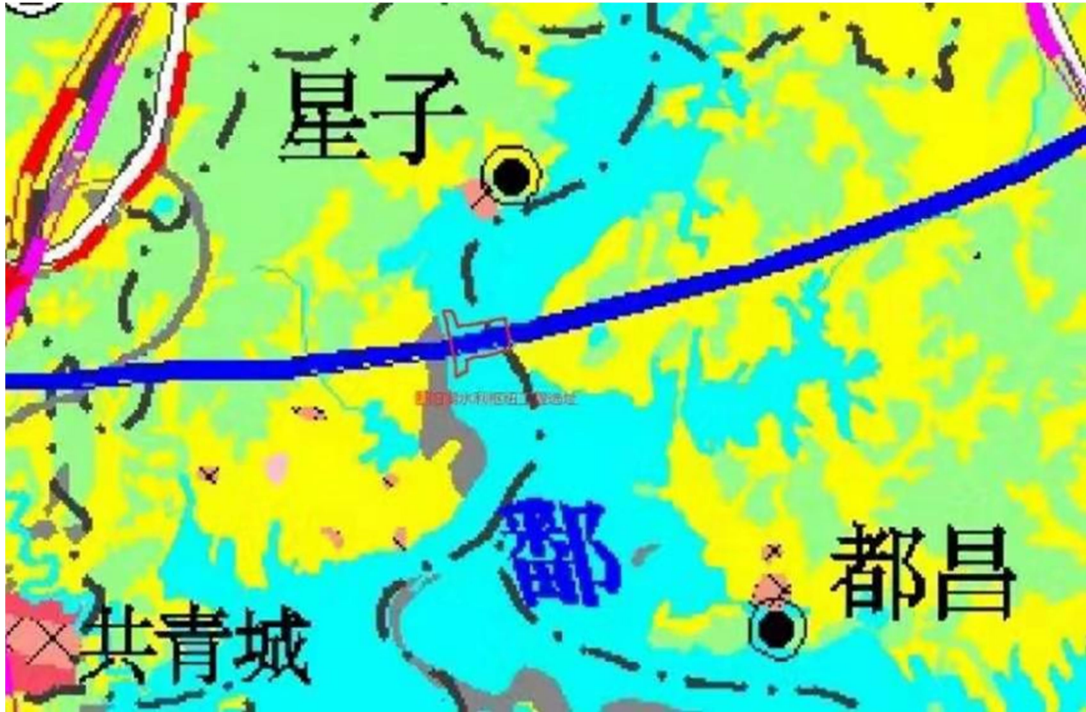
广州珠江人和生态环境研究中心(CECA). 鄱阳湖水利枢纽或违背《长江保护法》和有关规划. 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绿色发展, 第2卷第3期, 2021年4月, ISSN2749-9065.

---

大家好，我们是广州珠江人和环保公益机构（CECA）的。CECA是从广东的大湾区开始发展的，如今发展到在全国11个沿海省市的湿地研究。同时我们对于内陆的湿地和生态红线系统也进行了规划上的跟踪。今天我主要是来学习的，而且听到了非常多的专家的意见，接下来我就长话短说。我们对鄱阳湖建闸主要有两大观点：

（一）水利枢纽选址与《江西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》（2006-2020年）不符。通过查阅公示文件中水利工程选址以及对比《江西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》（2006-2020年）得知，水利工程选址原规划为高速公路，与现规划的水利工程性质不相符。通常跨湖跨河的公路工程不会截断水体、对该区域水环境改变不大，与水闸、水利枢纽完全不同。

建议：考虑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是国家实行用途管制的基础，建议相关部门暂停审批鄱阳湖水利工程相关文件，优先修编新版的《江西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》，使总体规划成为合理利用土地的基础和依据。



江西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2006-2020年）与红框水利工程选址叠图，图源：CECA 制作

## （二）水利工程可能违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》

参考 2021 年 3 月 1 日即将生效的《长江保护法》第五十八条，国家将加大鄱阳湖的生态环境修复的支持力度。鄱阳湖的修复工程能写在法规内，表明了国家对鄱阳湖生态环境的重视。

2019 年 12 月，长江委组织召开《长江中下游原通江湖泊生物通道恢复研究工作方案》讨论会，提到长江流域中下游江河湖泊众多，生境类型复杂多样，建闸和筑堤将湖泊与河流的水力联系切断，造成湖泊空间结构的破碎化。鄱阳湖水利枢纽工程通过人类工程，切断鄱阳湖与长江干流的自然连通，恰好属于上述研究方案中，造成湖泊空间结构的破碎化的成因。

建议：重新研究鄱阳湖水利枢纽工程的可行性，广泛征集社会各界意见，科学合理恢复江湖水系的自然连通，避免增加人为阻隔。